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35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 (376735100E_114003561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41552號函辦理。

二、修正旨揭簡章第68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總分門檻」(自820分修正為770分)，餘無異動。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教育部
2025/04/30 11:14:4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